证券简称：天宝食品 证券代码：002220 公告编号：2018－038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上午9:30在大连市金州新区拥政街道三里村624号工厂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召开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6月29日以电话、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作庆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达到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黄作庆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投资并购产业基金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发挥各方的自身优势，实现多方共赢，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充分利用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提高资金回报率，加快公司产业升级和发展的步伐，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亿元认购上海襄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天宝农业投资并购产业私募基金的基金份额。

《关于拟参与投资并购产业基金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由547,485,824元变更为766,480,153元，股本由547,485,824股变更为766,480,153股，《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有关条款将进行相应修订。同时，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章程》其他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工商登记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工商登记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18年7月30日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工厂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相关内容详见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天宝食品 证券代码：002220 公告编号：2018－039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投资并购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为了更好的发挥各方的自身优势，实现多方共赢，实现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食品”或“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充分利用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提高资金回报率，加快公司产业升级和发展的步伐，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亿元认购上海襄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蓝资管”）发起设立的天宝农业投资并购产业私募基金（以下简称“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2、本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襄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5年04月18日

3、注册地：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柘公路2799号1510室

4、实际控制人：苏航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7、法定代表人：苏航

8、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襄蓝资管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4390。

10、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襄蓝资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襄蓝资管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的份额认购，也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上述人员如需在拟设立的基金中任职，公司后续将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天宝农业投资并购产业私募基金（最终以经监管部门备案的名称为准）。

2、基金规模：人民币12亿元。

3、出资方式和出资进度：基金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2亿元。其中天宝食品出资2亿元，襄蓝资管负责募集其余10亿元资金。襄蓝资管可根据项目的投资进度情况，安排基金分期发行，天宝食品和襄蓝资管双方仍按照前述出资比例出资。

4、基金存续期：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三年（前两年为投资期，后一年为退出管理期）。

5、基金管理人：上海襄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投资方向：该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为农业、农业科技等前景广阔的产业相关领域。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天宝食品将以自有资金2亿元与襄蓝资管共同发起设立 “天宝农业投资并购产业私募基金”（最终以经监管部门备案的名称为准），天宝食品拟出资资金2亿元认购本投资基金。基金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2亿元。其中天宝食品出资2亿元，襄蓝资管负责募集其余10亿元资金。襄蓝资管可根据项目的投资进度情况，安排基金分期发行，天宝食品和襄蓝资管双方仍按照前述出资比例出资。由襄蓝资管作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1、锁定期

基金存续期限为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3年，前2年为投资期，后1年为退出管理期。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全体基金委托人书面协商一致，存续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2、投资基金的设立目的、投资范围及会计处理

投资基金为专业的产业投资并购基金，该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为农业、农业科技等前景广阔的产业相关领域。

投资基金的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天宝食品作为投资方，不合并其会计报表，对其投资按权益法核算。

3、投资基金的管理及决策机制：

投资基金由襄蓝资管担任基金管理人，负责投资基金的具体事务。

投资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投资基金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投资项目的筛选、评估、出资、收购、出售、转让及退出变现等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对于投资委员会决策的事项需由全体具备表决权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不少于3/5（不含本数）表决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并不因其参与表决或提供建议而对基金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或连带责任。

基金管理人需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进行项目投资、项目退出、资本运作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4、投资项目的退出及优先收购权

投资基金遴选符合上市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优质项目作为投资标的，上述项目未来优先由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指定的关联方进行收购。

如公司放弃收购，则投资基金可选择其他方式退出，或者由投资标的所产生的利润进行回购。

5、投资基金的管理费及收益分配原则

投资基金存续期间内，每年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因投资而取得的所有现金（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资收入、流动性投资收入及其他应归属于投资基金的收入）在扣除应由投资基金承担的费用后按照“先回本后分利”的顺序进行分配。收益分配的总体原则为：在扣除协议约定的所有投资人合理的门槛收益后，收益的余额按基金管理人20%、基金委托人80%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基金委托人之间按照其各自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产业投资并购私募基金，目的是在公司自身行业经验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战略合作伙伴的专业投资团队和经验，抓住并购发展的市场机遇，加强公司的投资能力，协助公司实现产业链整合目标，为全体投资方带来投资回报。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金主要投资的方向为农业、农业科技等行业的相关领域。通过本次参与认购产业投资并购私募基金的基金份额，可以进一步丰富公司生态圈，提升竞争力，在实现产业协同效应的同时也能获得较高的资本增值收益。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并购产业基金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有助于加快公司产业升级和发展步伐，有利于实现专业投资机构资源、公司产业资源和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便于整合优质资源，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为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保障。

本次公司参与投资并购产业基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参与投资并购产业基金事项。

七、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本次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未发生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未发生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在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在本次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公司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2、本次公司拟参与投资并购产业基金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关注该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的披露义务。

八、风险提示

1、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投资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2、因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3、目前公司与襄蓝资管仅签署基金框架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以最终签署的基金合同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基金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天宝食品 证券代码：002220 公告编号：2018－040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由547,485,824元变更为766,480,153元，股本由547,485,824股变更为766,480,153股，《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有关条款将进行相应修订。同时，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章程》其他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亿肆仟柒佰肆拾捌万伍仟捌佰贰拾肆元（547,485,82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柒亿陆仟陆佰肆拾捌万零壹佰伍拾叁元（766,480,153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47,485,824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66,480,153股，均为普通股。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连续90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天宝食品 证券代码：002220 公告编号：2018－041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29日下午15:00至2018年7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23日

7、出席对象：

（1） 凡2018年7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市金州新区拥政街道三里村624号工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工商登记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第1项议案属于特别提案，须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

上述议案均已由2018年7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工商登记事项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及登记方式：

(1) 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董事会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7月24日（星期二）

3、登记地点：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 公司地址：大连市金州新区拥政街道三里村624号

（2） 邮政编码：116100

（3） 联 系 人：孙立涛

（4） 电 话：0411—39330110

（5） 传 真：0411—39330296

（6） 电子邮箱：planning@cn-tianbao.com

5、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20”，投票 简称为“天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7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7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8年7月30日召开的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工商登记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持股性质： 有效期限：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简称：天宝食品 证券代码：002220 公告编号：2018－042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作庆先生通知，黄作庆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及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黄作庆	是	3,680.00	2018-7-10	2018-7-10	黄美嘉	26.20%	质押担保
		82.00	2018-7-11	2018-11-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8%	补充质押担保
		224.00	2018-7-4			1.59%	
		16.00				0.11%	
合计		4,002.00				28.49%	

注：上述比例合计数与累计数之间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黄作庆先生持有本公司14,045.9147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33%，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份为12,545.649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37%。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8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7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公司董事罗瑞发、杨成、李朝莉、郑映虹，独立董事关志超、向吉英、许岳明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瑞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与参股公司（关联方）山东高速信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为山东信威提供高速公路收费相关设备及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746,600.00元。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9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7月11日，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参股公司（关联方）山东高速信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威”）签订《设备采购合同》，为山东信威提供高速公路收费相关设备及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746,600.00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与山东信威累计交易金额（含本次签订合同金额）达5,654,900.00元，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关联交易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2018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事项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名称：山东高速信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晓伟

3、注册资本：1000万

4、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安防设备、非专控设备通信的生产、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设备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国内广告业务；电子商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办公用品、办公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数码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1299号鑫盛大厦1号楼14层H区

6、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17年度山东信威经审计总资产15,327,635.25元，净资产10,913,631.31元，主营业务收入20,678,696.22元，净利润1,193,163.81元。

7、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高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510	51.00%
2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45	24.50%
3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5	24.50%
合计		1000	100.00%

8、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8年3月23日，公司与山东信威股东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267.38万元受让其所持山东信威24.5%的股权。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蔡福春在山东信威担任董事、公司监事甘云龙在山东信威担任监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山东信威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2017年度审计情况，山东信威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山东信威的业务稳定，付款能力有充分保障，与公司合作以来，已签署的各项合同均正常履约。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山东信威的交易属于公司基于自身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而与关联方进行的正常业务往来，主要交易内容为：公司向山东信威销售高速公路收费相关设备及服务。

本次公司与山东信威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746,600.00元，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如下：所有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山东信威支付到本合同总金额的60%；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自检合格后，山东信威支付到本合同总金额的85%；工程试运行期满并通过交工验收后，山东信威支付到本合同总金额的95%；剩余5%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通过竣工验收后山东信威一次性付清。本合同的支付方式为银行汇款或承兑汇票。

（二）定价依据

公司向山东信威销售高速公路收费相关设备及服务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销售商品的毛利率与同期公司销售给国内其他非关联方的毛利率不存在大幅差异，不偏离公司向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山东信威不享受优惠待遇。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山东信威交易合同签署（含本次签订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约方	签署日期	协议金额（元）	生效情况
1	齐河生态城收费站机电系统建设项目、埠村收费站改造机电系统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广州分公司与山东信威	2018年4月	413,000.00	已生效
2	山东高速青岛公路有限公司胶州湾大桥及胶州湾高速紧急采购安装施工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广州分公司与山东信威	2018年5月	177,000.00	已生效
3	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机电工程施工项目（收费系统、通信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广州分公司与山东信威	2018年6月	2,690,400.00	已生效
4	龙口至青岛公路龙口至莱西（沈海高速）段机电工程施工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广州分公司与山东信威	2018年6月	627,900.00	已生效
5	荣乌国家高速公路潍坊至日照联络线潍城至日照段机电工程施工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广州分公司与山东信威	2018年7月	1,746,600.00	已生效
合计				5,654,900.00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从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详细分析了上述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山东信威交易属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公司山东区域业务发展，增加经济效益。

（二）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允，付款条件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山东信威交易产生的收入及毛利额占同期公司业务总收入及毛利总额比重均比较小。公司与山东信威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公司因发生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山东信威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与山东信威的关联交易的开展有利于促进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

3、公司与山东信威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公司因发生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已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发出前征求全体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公司与山东信威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二）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核查了本次董事会的议案、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相关文件，了解了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后续安排。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金溢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及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保荐机构对公司与参股公司山东信威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4、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0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送达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涉及公司“电子自动收费车载单元的太阳能供电电路”专利（专利号 201010105622.2）。现将本争议事项详情公告如下：

一、有关事项的基本情况

1、无效宣告请求人：果晶

2、专利权人：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3、争议专利：“电子自动收费车载单元的太阳能供电电路”（专利号 201010105622.2）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2017年12月12日，果晶针对公司“电子自动收费车载单元的太阳能供电电路”专利以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形式审查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的有关规定，准予受理。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二、事项进程情况

2018年7月10日，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根据专利法第46条第1款的规定，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决定如下：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三、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未通过收取 “电子自动收费车载单元的太阳能供电电路” 专利许可费获取收入。“电子自动收费车载单元的太阳能供电电路”专利被宣告无效后，该专利所保护的技术方案将成为公开的技术，该技术依然可以为公司所使用，不会对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可就此次审查决定依法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本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1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上述议案规定的期限到期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即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金溢”）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银行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所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上述额度在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18年5月17日）起 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以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当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佛山金溢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专户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5,000万元，将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将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以七天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转为七天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情况

佛山金溢将人民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转为以七天通知存款方式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专用结算账户	子账户	金额（万元）	起息日	期限	年利率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	佛山金溢（39180188000052888）	39180181000035435	1,000	2018年7月11日	七天（到期自动续存）	1.89%
		合计	1,000			

（二）本次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情况

佛山金溢将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转为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专用结算账户	子账户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利率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	佛山金溢（39180188000052888）	39180181000035271	8,000	2018年7月9日	2019年1月9日	1.82%
		合计	8,000			

（三）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佛山金溢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人民币5,000万元，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七十三期产品7

2、购买金额：人民币50,000,000.00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3、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4、预期年化收益率：4.55 %

5、收益分配方式：到期后连本带息返还募集资金账户

6、该理财产品的安全性：保本

7、公司投资该理财产品的期限：2018年7月11日至2019年1月11日

8、购买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属于低风险品种，但仍然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将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和存款存放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的金额合计人民币1.95亿元。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专用结算账户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受托人名称	事项公告编号
1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理财产品【CNYQQZX120180770】	保本型理财产品	金溢科技（749768766077）	2,250	2018年7月2日	2018年10月8日	98	3.00-4.00%	中国银行深圳科苑路支行	2018-045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理财产品【CNYQQZX120180771】			2,250						
2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七十一期产品7	结构性存款	佛山金溢（39180188000052888）	10,000	2018年7月6日	2019年1月6日	184	4.55%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	2018-047
3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七十三期产品7	结构性存款	佛山金溢（39180188000052888）	5,000	2018年7月11日	2019年1月11日	184	4.55%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	2018-051
合计				19,5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闲置募集资金以七天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金额合计人民币1.2亿元。主要情况如下：

专用结算账户	开户银行	子账户	金额（万元）	起息日	期限	年利率	事项公告编号
佛山金溢（39180188000052888）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	39180181000030033	3,000	2018年1月4日	七天（到期自动续存）	1.755%	2018-002
		39180181000035435	1,000	2018年7月11日	七天（到期自动续存）	1.89%	2018-051
金溢科技（749768766077）	中国银行深圳科苑路支行	758862838834	8,000	2018年7月5日	七天（到期自动续存）	1.755%	2018-047
		合计	12,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金额合计人民币8,000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专用结算账户	开户银行	子账户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利率	事项公告编号
佛山金溢（39180188000052888）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	39180181000035271	8,000	2018年7月9日	2019年1月9日	1.82%	2018-051
		合计	8,000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佛山金溢与银行签订的理财协议、业务凭证，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等材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8-079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义乌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木林森”）于2018年7月10日收到义乌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义乌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补助的通知》（义高新[2018]54号）的文件，同意拨付义乌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补助资金5,000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7月11日划拨至义乌木林森公司账户，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收到时确认为当期收益。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本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ST宝鼎 公告编号：2018-040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四项专利证书，其中二项发明专利，二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证书号
ZL2017 2 1657054.0	直径大于953mm的泵F6NM马氏体不锈钢筒体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01日	2018年6月26日	10年	第7520289号
ZL2017 2 1655922.1	高压电机用高强度转子轴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01日	2018年6月15日	10年	第7482225号
ZL2016 1 0742417.4	316奥式体不锈钢超长船用桨轴锻件及铸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6年8月27日	2018年6月29日	20年	第2982356号
ZL2014 1 0467551.9	自升式海洋平台升降齿轮箱用行星架铸造成型模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4年9月15日	2018年6月15日	20年	第2962563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确立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对公司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市场及品牌影响力提升等方面产生积极的影响，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11日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8-39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1,000万元~47,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218%~265%	盈利：12,87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81元~0.0895元	盈利：0.0245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8年上半年社会用电需求回暖，公司上网电量有所增加，合营、联营公司亦盈利情况较好，同时受上年6月起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影响，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大幅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8-036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告知函有关问题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中航光电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关于请做好中航光电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18-050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扬州二电燃煤耦合生物质发电技改项目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二电”）燃煤耦合生物质发电技改项目经国家能源局、生态环境部批准，成功入围国家首批84个试点项目。

燃煤耦合生物质发电技术是国家当前大力推广的构建城乡生态环保综合治理、促进煤电行业低碳清洁发展的成熟的可再生能源发电技术。

扬州二电燃煤耦合生物质发电技改项目拟建设 2台发电功率为10.8MW的生物质气化装置，产生的生物质燃气输送至扬州二电亚临界机组锅炉进行耦合发电。项目投产后预计每年可发电1.56亿千瓦时、综合利用农林废弃物12.42万吨，可节约标煤1.6万吨/年，减少碳排放3.8万吨/年，具有良好的生态环保与社会经济效益。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